

第一次专班服务信息表

项目名称	无锡市永邦除湿设备有限公司空气干燥设备、冲压件、橡塑制品、非标金属结构件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永邦除湿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7号		
环评批复文号	锡数环许[2024]6004号		
企业联系人	蒋依红	联系电话	13606189029
开工日期	2024-11-20	计划竣工日期	2024-06-30
项目建设内容	年产空气干燥设备100台/年、冲压件1000万只/年、橡塑制品10000万只/年、非标金属结构件10000万只/年 表2-1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进度及计划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7903.7m ²		已完成
辅助工程	/		/
公用工程	1、给水：7578.2t/a，市政管网供给； 2、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3、供电：450万度/年； 4、供气（天然气）：21.6万立方米/年； 5、事故应急水池：137.5m ³ ；		已完成
贮运工程	1、运输：1000t/d，汽运； 2、原材料及产品储存区：1800m ² ；		已完成
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生产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预成型直接冷却废水、脱脂中清水槽废水以及清洗中清水槽废水、废水处理设施反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脱脂清洗以及废水处理设施反冲洗用水。 详见图2-1水平衡图，图4-5废水处理流程图		正在建设，预计11月底完成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抛丸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压、浸胶、调胶间、实验室废气经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RTO（蓄热氧化）处理后与RTO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一起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详见表4-1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表		正在建设，预计11月底完成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建筑物隔音、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振动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措施等；		正在建设，预计11月底完成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15m ² ； 危险固废暂存间：20m ² ，生产车间二楼中部； 详见表4-26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正在建设，预计11月底完成

<p>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采取防泄漏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p> <p>②分区防渗：企业需做好防渗。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防渗技术要求。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各化学品暂存区域；生产车间清洗、浸胶、热压区域；废水处理区域；事故池；实验室；</p> <p>③其他防范措施：1、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根据本项目所处区域自然地理特征，种植易于在该地区生长且富集能力较强、生物量较大的植物；2、应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必要时设置地面硬化、围堰或围墙，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p> <p>详见表 4-33 厂区地下水、土壤防渗分区和防渗技术要求一览表</p>	<p>正在建设，预计11月底完成</p>
<p>环境管理和监测监控计划</p>	<p>公司内部设立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事宜，监督执行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与管理制度，协调发展生产与保护环境的关系。为控制项目在运营期对其所在区域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负责废水、废气、噪声等的日常监测，及时了解工程在不同时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便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减轻环境污染。</p> <p>营运期监测计划：</p> <p>有组织废气：DA001：颗粒物每年监测一次；DA002：颗粒物、丙烯腈、硫化氢、SO₂、NO_x、苯酚、甲醛、臭气浓度每年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设置在线自动监控；</p> <p>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苯酚、甲醛每年监测一次；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每年监测一次；</p> <p>污水排放口：COD、SS、氨氮、总磷、总氮每年监测一次；</p> <p>噪声：四周厂界，每季监测一次；</p> <p>详见表 4-14、表 4-24、P107</p>	<p>/</p>
<p>卫生防护距离及涉及敏感目标拆迁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应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将来也不应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p>
<p>“以新带老”措施及关停拆除承诺</p>	<p>“以新带老”措施：</p> <p>①原项目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方式，对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之后无组织排放。原项目未评价切割废气（原项目切割量约15t/a，根据第四章本项目切割废气计算结果类比之后可知，原项目产生切割废气为0.0165t/a），本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方式，对切割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之后无组织排放。</p> <p>②搬迁扩建后取消食堂。</p> <p>③原项目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方式，对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④原项目脱脂、清洗剂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隔油-混</p>	<p>已完成</p>

凝沉淀-自动过滤器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方式，脱脂中清水槽废水以及清洗中清水槽废水进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整为PH调节+混凝沉淀压滤+精密过滤和UF+RO系统+蒸发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脱脂剂槽、清洗剂槽母液定期更换，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本项目冲压件、橡胶制品（橡胶密封件）实施后生产工艺中取消密炼工序。

⑥原项目热压、浸胶废气分别经活性炭纤维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2#排放，调胶间、实验室废气未经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方式，热压、浸胶、调胶间、实验室废气经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RTO（蓄热氧化）处理后与RTO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一起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⑦企业在金加工生产过程中使用乳化液，原环评中产生的金属废料作为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或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金属废料（沾染乳化液）（HW09，900-006-09）属于危险废物，金属废料（不沾染乳化液）为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或利用，应按照相关规范妥善处置。原项目共计产生金属废料200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金属废料（沾染乳化液）比例约为0.5%，则金属废料（沾染乳化液，代码HW09 900-006-09）的量为1t/a，金属废料（不沾染乳化液，SW17可再生类废物900-001-S17，900-002-S17）的量为199t/a。

⑧原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未经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搬迁扩建后危废暂存间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之后无组织排放。

关停拆除承诺：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企业关停搬迁前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企业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鉴别。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理处置方案。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

另外本项目购买无锡伟力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7号的整栋厂房，该企业主要进行机械加工，设备制造，目前该厂房（除厂区东侧中部的无锡市美加斯气体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尚未到期，合同到期到2025年9月，合同到期企业会搬走，该企业主要进行机械加工，设

备制造，该区域是用来生产本企业空气干燥设备，主要用到一台折弯机，一台剪板机，3台电焊机等，本企业待无锡市美加斯气体设备有限公司合同到期，则再将本企业生产空气干燥设备用到的相关设备搬至东路7号的美加斯租赁区域）已全部空置，地面已进行硬化，并刷了环氧地坪，暂未发现明显环境问题，该厂房已实现“雨污分流”，废水接管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企业购买无锡伟力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独立厂房进行生产，美加斯搬迁后无与其他企业的共用情况，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该项目环保责任（废水、雨水排口等）由无锡永邦除湿设备有限公司承担，环保投资责任主体为无锡永邦除湿设备有限公司，资金全部为本公司自筹。

搬迁工程不纳入本次环评，为避免搬迁过程环境问题及搬迁后现有项目遗留环境问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环评提出如下建议要求：

1、搬迁方案

迁建项目建成前，原有项目继续原址运营，在新厂建成后采取停产搬迁，拟将原有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搬迁至本项目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7号)。项目搬迁后，现有厂区遗留物料全部转运至新厂区，现有厂区不再生产。

建设单位应合理的安排搬迁时间，协调好原有项目设备的搬迁时间与新址设备安装时间。环评要求项目提前一个月向环保部门提出搬迁申请，待获得批准后，再将现有设备拆卸后迁往新厂区。

2、搬迁过程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搬迁过程涉及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拆卸设备时，从设备或槽罐中清理出来的废水、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拆卸运输设备产生的噪声。

企业搬迁后原厂区部分设备需报废，对报废的设备要妥善处置，反应容器内不得留有未清理的化学原料或残液残渣，夹套内应排空，压力容器可降压使用的一定经质检部门的检测和批准。拆卸设备、槽罐清理出来的废水不得直排下水道，应收集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才能排入城市下水道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各类固废类别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危险废物应分类妥善收集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确保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理要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和接受监督。

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队伍的环保教育，做好危险废物的收容工作，避免出现跑冒滴漏。同时，拆卸、搬运设备时，要合理操作，轻拿轻放，降低噪声影响，在选择运输路线时，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区等敏感点。危险废物的转运要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设备运输过程中，驾驶员要遵守交通规则，控制车速，减少汽车鸣笛噪音，并尽量避免车流高峰期。设备拆卸、搬运及运输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

3、搬迁后原有工程遗留环境问题处理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文件《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

	<p>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 (一) 编制应急预案防范环境影响。为避免各类关停搬迁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企业关停搬迁前应认真排查搬迁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 根据各种情形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 报所在地县级环保部门备案, 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 落实应急救援人员, 加强搬迁、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控, 同时提供生产期内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工艺设备、主要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信息资料。搬迁过程中如遇到紧急或不明情况, 应及时应对处置并向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二) 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 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如果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使用, 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理处置方案。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有毒有害化学品及石油产品储存设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三) 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企业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 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 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鉴别。</p>	
其他环境要求	<p>1、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2、污许可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6号),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 3、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 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即环保标志明显, 排污口设置合理, 排污去向合理, 便于采集样品, 便于监测计量, 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 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4、公司内部设立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事宜, 监督执行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与管理制度, 协调发展生产与保护环境的关系。为控制项目在运营期对其所在区域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 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负责废水、废气、噪声等的日常监测, 及时了解工程在不同时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消除不利影响, 减轻环境污染。</p>	/
环保管理要求	内容	计划
排污许可证	验收前需重新申请 排污许可证	计划 2024 年 12 月前 领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验收前需编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计划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备案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建成后按要求完成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计划 2025 年 02 月完成验收
其他环评批复要求	<p>1.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应配套安装单独的计量水表、计量电表；配套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须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及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运行在线视频监控及监测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不得闲置或者拆除。</p> <p>2. 建设单位必须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在营运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本报告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应急措施和事故防范，避免意外环境事故发生。同时必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p> <p>3. 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废气、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和标识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建设。</p> <p>4. 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的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p>	/
总量控制要求	<p>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leq 2550\text{t/a}$；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leq 0.1020\text{t/a}$、悬浮物$\leq 0.0255\text{t/a}$、氨氮$\leq 0.0077\text{t/a}$、总氮$\leq 0.0255\text{t/a}$、总磷$\leq 0.0008\text{t/a}$。</p> <p>废气（有组织）：颗粒物$\leq 0.1312\text{t/a}$、非甲烷总烃$\leq 1.1195\text{t/a}$（其中丙烯腈$\leq 0.0029\text{t/a}$、甲醛$\leq 0.0048\text{t/a}$、苯酚$\leq 0.0071\text{t/a}$）、二氧化硫$\leq 0.0691\text{t/a}$、氮氧化物$\leq 0.202\text{t/a}$、硫化氢$\leq 0.0181\text{t/a}$。</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
<p>与会人员：附件会议签到表 会议纪要：附件会议纪要 跟踪服务要点：参照会议纪要 排污许可证： 水污染防治： 废气污染防治： 噪声污染防治： 固废污染防治： 土壤和地下水防治： “三同时”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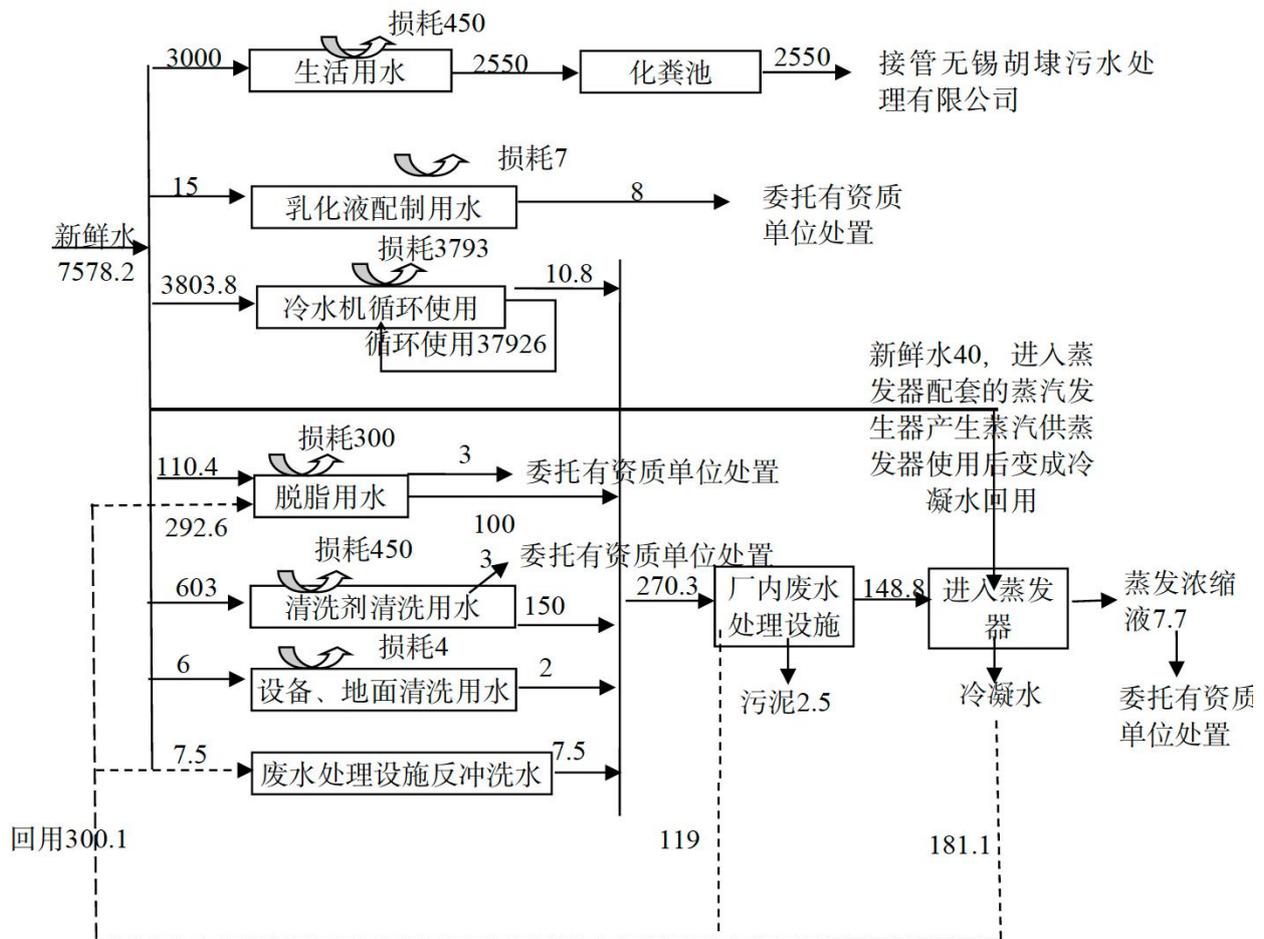


图2-1 搬迁扩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预成型直接冷却废水、脱脂中清水槽废水以及清洗中清水槽废水、废水处理设施反冲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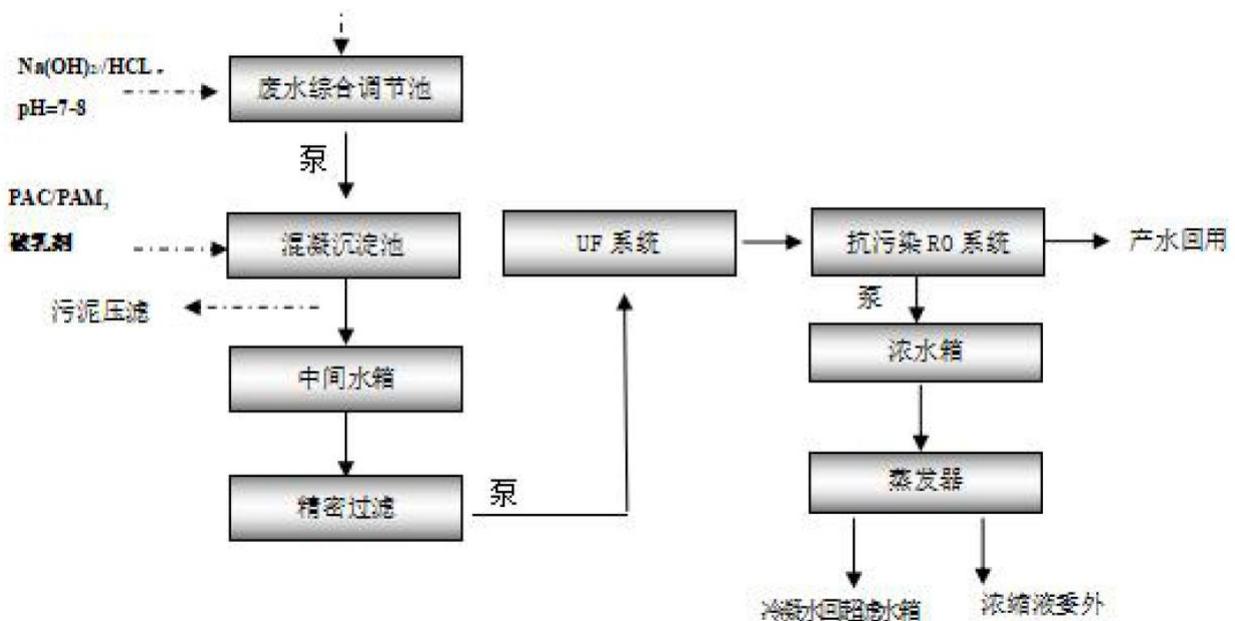


图4-5 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4-1·····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捕集方式	捕集率%	捕集部分(t/a)	未捕集部分(t/a)
抛丸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504	管道收集	99	3.4690	0.035
焊接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18	集气罩收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自带)	80	0.0144	0.0036
切割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6	集气罩收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自带)	80	0.0480	0.012
热压	硫化氢	类比法	0.0529	半密闭收集	95	0.0503	0.0026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2742		95	0.2605	0.0137
	丙烯腈	产污系数法	0.0306		95	0.0291	0.0015
	二氧化硫	类比法	/		100	0.0605	0
浸胶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11.1177	集气罩+设备管道密闭收集	95	10.5618	0.5559
	甲醛	产污系数法	0.05		95	0.0475	0.0025
	苯酚	产污系数法	0.075		95	0.0713	0.0037
调胶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0.2673	密闭收集	95	0.2539	0.0134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618	密闭收集	100	0.0618	0
	SO ₂	产污系数法	0.0086		100	0.0086	0
	NO _x	产污系数法	0.202		100	0.202	0
合计	颗粒物	/	3.6438	/	/	3.5932	0.0506
	硫化氢	/	0.0529	/	/	0.0503	0.0026
	非甲烷总烃*	/	11.7842	/	/	11.195	0.5892
	丙烯腈	/	0.0306	/	/	0.0291	0.0015
	二氧化硫	/	0.0086	/	/	0.0691	0
	甲醛	/	0.05	/	/	0.0475	0.0025
	苯酚	/	0.075	/	/	0.0713	0.0037
	NO _x	/	0.202	/	/	0.202	0

备注: *非甲烷总烃包括丙烯腈、甲醛、苯酚及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表4-26 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有毒有害物质	危险特性	废物类型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废料(不沾染乳化液)	剪板、切割	一般固废	固态	钢、铝等	/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900-002-S17	298.5	每天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贮存	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2	废蓄热陶瓷	废气处理		固态	陶瓷	/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5.2t/3~5a	3~5a			
3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铁	/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1.5	每个月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	/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7-S17	0.2	每个月			
5	废橡胶	切割、检验、干冰清洗		固态	橡胶	/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6-S17	184	每天			
6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工业粉尘	/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3.3527	每天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	/	SW64其他垃圾	/	30	每天			
8	金属废料(沾染乳化液)	金加工	危险固废	固态	沾染乳化液等	沾染乳化液等	T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5	每天	按照《危险废物	处置	满足豁免条件时由有能力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不满足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T	HW49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1.94	3个月、2年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利用	
10	废胶	浸胶		液态	酒精	酒精	T, I, R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2-06	2	每月			
11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油等	沾染油等	T/In	HW49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5	每周			
12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液态	污泥	污泥	T/In	HW49其他废物	HW49 772-006-49	3.3	每月			
13	蒸发浓缩液	废水处理		液态	盐分等	盐分等	T/In	HW49其他废物	HW49 772-006-49	8.1	每月			
14	废液压油	冲压成型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8-08	4	每半年			
1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1.5	每月			
16	废油桶	设备维护、注油	固态	沾染矿物油	沾染矿物油	T, I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1.75	每周				
17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	固态	滤芯、膜、过滤棉等	滤芯、膜、过滤棉等	T/In	HW49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34	3个月(废水处理)/每月(废气处理)				
18	废乳化液	金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烃水混合物	T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	HW09 900-006-09	9	每月				
19	废包装材料	脱脂、清洗、浸胶等	固态	沾染脱脂剂等	沾染脱脂剂等	T/In	HW49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4.2	每天				
20	脱脂槽母液	脱脂	液态	含脱脂剂	含脱脂剂	T/C	HW17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	3	2个月				
21	清洗槽母液	清洗	液态	含清洗剂	含清洗剂	T/C	HW17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	3	2个月				

表 4-33 厂区地下水、土壤防渗分区和防渗技术要求一览表

防渗单元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及措施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危废暂存间; 各化学品暂存区域; 生产车间清洗、浸胶、热压区域; 废水处理区域; 事故池; 实验室	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办公区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表4-14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并做好记录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丙烯腈、硫化氢、SO ₂ 、NO _x 、苯酚、甲醛、臭气浓度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在线自动监控,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苯酚、甲醛	1次/年	

备注: 监测频次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表4-24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次/年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噪声, 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 每次昼间、夜间监测一次, 必要时另外加测。